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608B单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立霸股份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和致晟	指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君和致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增持公司2,66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608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7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X5JB1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NJ84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登记编号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1301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和致晟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14.80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9.93
3	上海睿智尚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3
4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3
5	倪爱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6	陈京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7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8	郑效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9	龚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0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1	海南智勇信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2	上海舜和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3	上海金本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
14	上海久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7
15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3.77
16	宁波美弗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8
合计			100,7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安红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君和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自身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7,285,8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0%，前述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6日及2026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和致晟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16日	13.47	1,997,400	0.75
君和致晟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23日	14.67	665,800	0.25
合计				2,663,2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9,949,0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和致晟	无限售流通股	37,285,897	14.00	39,949,097	15.00

三、资金来源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7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交易总价为488,445,250.70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13.10元，前述股份于2026年8月3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相关情况(公告编号：2026-035)。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608B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285,897股 持股比例：1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949,097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2,663,200股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6日及2026年9月23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自身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57,688,3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290,99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31,41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59,579.64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223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用途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9557654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赛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614264517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239001566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95576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广东赛特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10100161426451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1、甲方2、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015661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精密”）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WNF2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号路西侧、206国道东侧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28.14	40,822.75
	负债总额	21,828.58	12,057.57
	资产净额	15,299.56	28,765.18
	营业收入	15,464.86	60,867.42
	净利润	5,534.38	8,308.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南精密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4,335万元，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5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亚东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2#厂房一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FRNAW98

（7）成立时间：2022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75%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391,189.83	241,826,033.67
负债总额	188,875,282.88	205,168,471.82
净资产	42,515,906.95	36,657,561.85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69,781.55	429,843,591.14
利润总额	7,916,743.48	19,751,018.99
净利润	5,791,131.71	14,755,695.21

（三）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为4,335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4,335万元

6.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单项/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单项/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8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29.90%；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未为子公司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highhop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杨承明先生，独立董事范蕊女士，财务负责人黄园园女士，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highhop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业宁

联系电话：025-84691010

联系邮箱：ir@highho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6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1.643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4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003,670股，下同）的0.09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陈仁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35,762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截至2026年9月22日，陈仁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仁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245,450股
持股比例	0.09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7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仁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75～145.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81,7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当前持股数量	2,145,4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楼齐良（董事长）

董宝良（执行董事、总裁）

傅俊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连清（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